

#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关于东方诚智能制造产业园（河北）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17号

东方诚智能制造产业园（河北）有限公司：

所报《东方诚智能制造产业园（河北）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东方诚智能制造产业园（河北）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10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建设生产车间、服务楼、办公楼、食堂、锅炉房，16条钢结构智能制造生产线，购置激光开坡口切割机、数控火焰切割机、热轧H型钢激光切割机、数控火焰切割机、焊机、抛丸机、移动式喷漆房、脉冲滤芯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装配式钢结构部品25万吨。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38号，项目代码：2401-130271-89-01-99188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1#、3#、4#、5#、7#、8#、10#、13#、14#、16#钢结构生产线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生产线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分

别通过 17m、26m 高排气筒（DA001（17m）、DA004（17m）、DA005（17m）、DA006（17m）、DA009、DA010、DA013、DA018、DA019、DA020）排放，2#、6#、11#、12#、15#钢结构生产线切割、东侧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生产线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26m 高排气筒（DA002（17m）、DA007（17m）、DA014、DA016、DA021）排放，2#（西侧）、6#（西侧）、8#、9#、11#（西侧）、12#（西侧）、15#（西侧）钢结构生产线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生产线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26m 高排气筒（DA003、DA008、DA011、DA012（26m）、DA015、DA017、DA022）排放，以上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轧钢（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1#-16#喷漆房、两涂两烘喷涂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23（1#、2#）、DA024（3#、4#、5#）、DA025（6#、7#）、DA026（8#）、DA027（9#）、DA028（10#、11#）、DA029（12#、13#、14#）、DA030（15#、16#）、DA031）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相关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执行《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供暖锅炉废气经超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再循环系统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3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相关要求，同时执行《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规模油烟、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相关排放浓度要求；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焊接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

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有厂房车间和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系统废水，包括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器反冲洗废水，锅炉系统废水用作厂区冲厕用水再利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宿舍、食堂、洗浴设施，厕所为水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洗浴废水、冲厕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废水再利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水质：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表2城市杂用水选择性控制项目及限值：氯化物 $\leq 350\text{mg/L}$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要求。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产生的食用废油委托有特许经营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相关要求，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

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0.665t/a、 $\text{NO}_x$ ：1.016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20.456t/a、非甲烷总烃：22.452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